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 本行組成董事會時已考量成員須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商務）等兩大面向，現任董事會成員各自具有商務經驗、法務、會計、財務、產業等專業領域能力，並已兼顧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前為3人。
2. 本行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及(9)決策能力。』。旨在透過多元化方針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